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HJC2021N232-04

受测单位: 中山梅华表业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检测项目: 废水、废气、噪声
报告日期: 2021年06月15日

编制: 李艳艳
审核: 何月生
签发: 罗捷明
签发日期: 2021.06.15

广东国环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GUANGDONG GUO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

报告编制说明

- 1、本报告未盖本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和“MA”无效，公章具有同等效力。
- 2、报告无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（授权签字人）签名无效；报告经涂改、增删、伪造、缺页、插入均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只对采样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：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检测的，仅对采样或测期间的样品负责；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，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。
- 4、委托单位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，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，遵循现行的、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。
- 5、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状况，所附带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6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，对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- 7、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本公司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；不得用于任何广告宣传。
- 9、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公司地址：中山市五桂山长命水长逸路9号C幢3楼

邮政编码：528458

联系电话：0760-88812508

一、检测概况

表 1 检测概况

受测单位名称	中山梅华表业有限公司
受测单位地址	广东省中山市民众镇大道南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
采样日期	2021年06月07日
采样人员	吴本渔、何大雁、罗皓炽
分析日期	2021年06月07日~2021年06月13日
检测人员	黄静怡、黄碧莹、吴梓欣、梁俊明、黄行湟、林吟萍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

样品类型	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
废水	废水处理后排出口	氨氮、总磷、石油类、悬浮物、色度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清澈
有组织废气	废气排放口 (DA001)	氰化氢、氯化氢、硫酸雾	完好
	废气排放口 (DA002)	氰化氢、氯化氢、硫酸雾	完好
	有机废气排放口1# (FQ-000537)	VOCs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完好
	有机废气排放口2# (FQ-000538)	VOCs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完好
	有机废气排放口3# (FQ-000536)	VOCs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完好
无组织废气	上风向参照点1#	氰化氢、氯化氢、硫酸雾	完好
	下风向监控点2#		
	下风向监控点3#		
	下风向监控点4#		
噪声	南面厂界外1m处1#	厂界噪声	/
	东面厂界外1m处2#		
	北面厂界外1m处3#		
	西面厂界外1m处4#		

三、采样方法

表 3 采样方法一览表

序号	采样方法
1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16157-1996及其修改单
2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
3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HJ/T 55-2000

四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表 4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样品类型	项目名称	检测方法	分析仪器	检出限
废水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	0.025mg/L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	0.01 mg/L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》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JC-OIL-6	0.06mg/L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分析天平 FA2004B	4mg/L
	色度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》GB/T 11903-1989	-	-
有组织废气	氰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-吡 啶啉酮分光光度法》HJ/T 28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	0.09mg/m ³
	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 法》HJ 549-2016	离子色谱仪 CIC-D100	0.2mg/m ³
	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 法》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 CIC-D100	0.2mg/m ³
	苯	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》 DB44/814-2010 附录D VOCs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	0.01mg/m ³
	甲苯			
	二甲苯			
	VOCs			
无组织废气	氰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-吡 啶啉酮分光光度法》HJ/T 28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	0.002mg/m ³
	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 法》HJ 549-2016	离子色谱仪 CIC-D100	0.02mg/m ³
	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 法》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 CIC-D100	0.005 mg/m ³
噪声	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+型	-

五、检测结果

表 5.1 废水 检测结果

采样环境: 天气: 晴; 气温: 32.1℃。		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参考限值
废水处理后排出口	氨氮	mg/L	4.55	15
	总磷	mg/L	0.35	1.0
	石油类	mg/L	0.06L	2.0
	悬浮物	mg/L	11	30
	色度	倍	2	40
备注: 1、仅对本次采集样品检测结果负责; 2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,其前面数值为方法检出限; 3、参考限值参照客户提供排污许可证:色度、五日生化需氧量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;其余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1597-2015)。				

表 5.2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

采样环境: 天气: 晴, 气温: 32.1℃, 气压: 100.1KPa。					
排气筒高度: 15m			处理设施: 水喷淋	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参考限值 mg/m ³
		标干流量 m ³ /h	浓度值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
废气排放口 (DA001)	氰化氢	6321	ND	-	0.5
	氯化氢	6321	1.25	7.90×10 ⁻³	30
	硫酸雾	6321	0.42	2.65×10 ⁻³	30
废气排放口 (DA002)	氰化氢	6151	ND	-	0.5
	氯化氢	6151	0.36	2.21×10 ⁻³	30
	硫酸雾	6151	ND	-	30
备注: 1、仅对本次采集样品检测结果负责; 2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; 3、参考限值参照客户提供排污许可证:参照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0-2008)。					

表 5.3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

采样环境: 天气: 晴, 气温: 32.1℃, 气压: 100.1KPa。						
排气筒高度: 13m			处理设施: UV光解+活性炭吸附		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参考限值 mg/m ³	参考允许排 放速率 kg/h
		标干流量 m ³ /h	浓度值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	
有机废气排放 口1# (FQ-000537)	苯	10296	0.01	1.03×10 ⁻⁴	1	0.2*
	甲苯	10296	2.15	2.21×10 ⁻²	20 (甲苯与 二甲苯合 计)	0.5* (甲苯 与二甲苯合 计)
	二甲苯	10296	0.05	5.15×10 ⁻⁴		
	VOCs	10296	8.58	8.83×10 ⁻²	30	1.45*
备注: 1、仅对本次采集样品检测结果负责; 2、参考限值参照客户提供标准: 参照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II时段; 3、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低于15m, 且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, 其排放速率限值以50%的计算结果执行。						

表 5.4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

采样环境: 天气: 晴, 气温: 32.1℃, 气压: 100.1KPa。						
排气筒高度: 13m			处理设施: 湿式旋流除尘塔+隔水器+UV光解+活性炭吸附		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参考限值 mg/m ³	参考允许排 放速率 kg/h
		标干流量 m ³ /h	浓度值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	
有机废气排放 口2# (FQ-000538)	苯	19907	0.01	1.99×10 ⁻⁴	1	0.2*
	甲苯	19907	2.55	5.08×10 ⁻²	20 (甲苯与 二甲苯合 计)	0.5* (甲苯 与二甲苯合 计)
	二甲苯	19907	0.06	1.19×10 ⁻³		
	VOCs	19907	11.6	0.231	30	1.45*
备注: 1、仅对本次采集样品检测结果负责; 2、参考限值参照客户提供标准: 参照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II时段; 3、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低于15m, 且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, 其排放速率限值以50%的计算结果执行。						

表 5.5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

采样环境: 天气: 晴, 气温: 32.1℃, 气压: 100.1kPa。						
排气筒高度: 15m			处理设施: 活性炭吸附		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参考限值 mg/m ³	参考允许排 放速率 kg/h
		标干流量 m ³ /h	浓度值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	
有机废气排放 口3# (FQ-000536)	苯	800	0.01	8.00×10 ⁻⁶	1	0.2*
	甲苯	800	2.34	1.87×10 ⁻³	20 (甲苯与 二甲苯合 计)	0.5* (甲苯 与二甲苯合 计)
	二甲苯	800	0.06	4.8×10 ⁻⁵		
	VOCs	800	9.60	7.68×10 ⁻³	30	1.45*
备注: 1、仅对本次采集样品检测结果负责; 2、参考限值参照客户提供标准: 参照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 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II时段; 3、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, 其排放速率限值以50%的计算结果执行。						

表 5.6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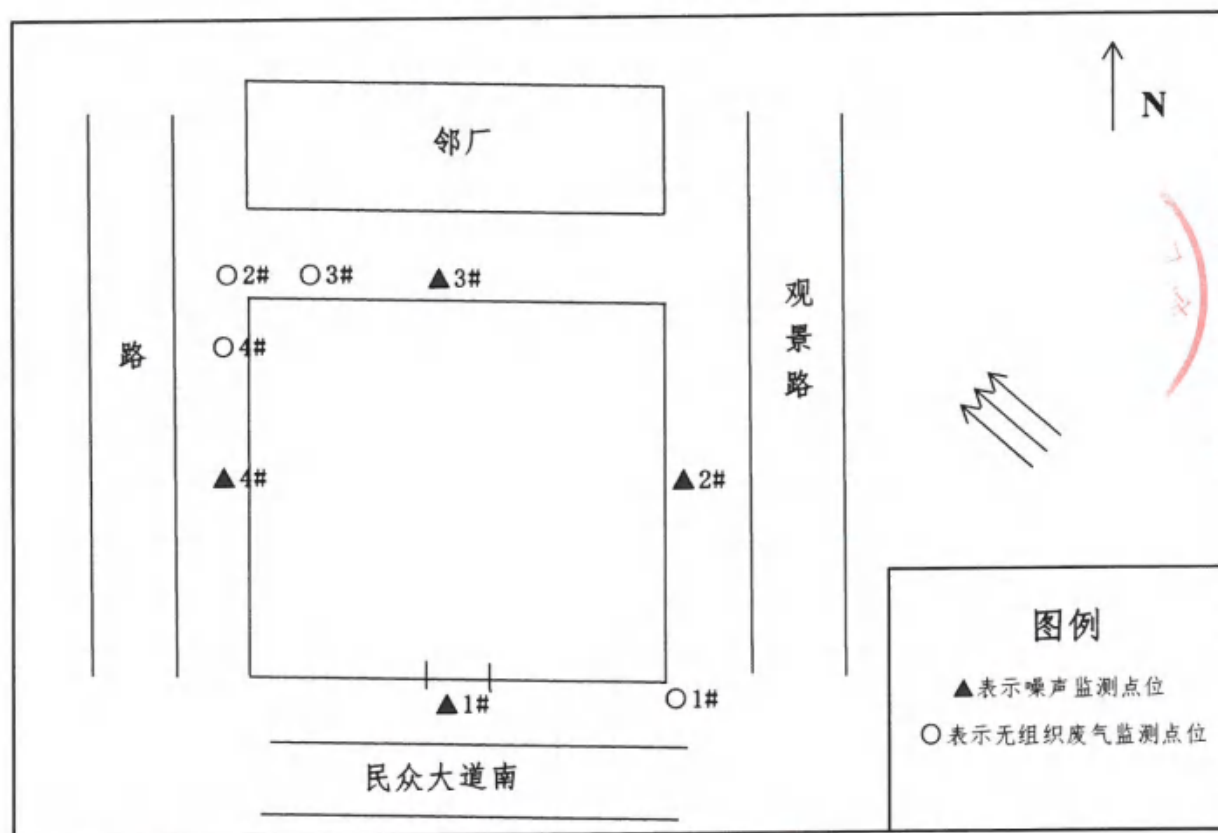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: mg/m³

检测项目		检测位置及结果				参考限值
		上风向 参照点 1#	下风向 监控点 2#	下风向 监控点 3#	下风向 监控点 4#	
氰化氢		ND	ND	ND	ND	0.024
氯化氢		0.052	0.127	0.083	0.085	0.20
硫酸雾		0.010	0.019	0.019	0.015	1.2
气象参数	天气：晴，风向：东南，气温：27.3℃~30.7℃，风速：1.1m/1.5m/s，大气压：100.1kPa~100.4kPa。					
备注： 1、仅对本次采集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； 2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； 3、参考限值参照客户提供排污许可证：参照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						

表 5.7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

测点编号	检测位置	主要声源	昼间dB（A）		夜间dB（A）	
			检测结果	参考限值	检测结果	参考限值
1#	南面厂界外1m处	生产噪声	58	65	48	55
2#	东面厂界外1m处	生产噪声	58		49	
3#	北面厂界外1m处	生产噪声	57		49	
4#	西面厂界外1m处	生产噪声	56		48	
采样环境	昼间-天气：晴，风速：2.0m/s。夜间-天气：晴，风速：2.1m/s。					
备注：						
1、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；						
2、参考限值参照客户提供标准：参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						

附图1: 现场采样点位分布示意图



报告结束